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5〕 19 号

送达公告（董嘉成向东莞市宏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董嘉成：

本中心受理董嘉成来访投诉东莞市宏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董嘉成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董嘉成公告送达：《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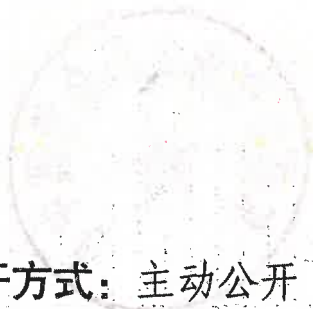
附件：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3 月 6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4月6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董嘉成：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宏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宏创商务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经审查，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天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天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因你方在职时间未满足以上条件无法追缴，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南城段 73 号之 110 三楼

联系人：张川、邓冠文，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2 月 18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